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黃品嘉
電話：02-7736-7491
電子信箱：e-j25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5550122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裝

主旨：請貴局（府）轉知轄內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（含國立學校），自115學年度起，將「世界母語日」列入學校行事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推動文化部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」，深化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學生之國家語言傳承意識，請貴局（府）協助轉知轄內中小學（含國立學校）將「世界母語日」列入學校行事曆中，並得結合既有之「臺灣母語日」推動機制，或本署補助之「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」及其他貴局（府）相關計畫，規劃多元學習活動，以促進本土教育之扎根及推廣。

訂

線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原特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4/28 14:41:21